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0-3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08年10月27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于2011年底前分期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本行于2009年7月16日至20日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4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

2010年9月6日,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42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本次次级债券是在已批准额度内循环发行,用于替换2005年发行的次级债券赎回部分。

关于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0-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9月7日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15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原定于2010年9月15日在北京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现由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增加审议《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本行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0-3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分别于2010年7月30日及201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简称《通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简称《补充通知》(一)),本行原定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本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简称本次会议)。由于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提交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作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提交临时提案的时间要求,本行将本次会议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召开。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有本行约35.4%股份的股东,于2010年9月7日向本行提交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作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延期召开本次会议

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时间要求,本行董事会决定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延期至2010年9月21日召开,具体时间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14:3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9:30至11:30;13:00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B3学术报告厅。

4.股权登记日:截至2010年8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三、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本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7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2.关于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09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选举许善达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李晓鹏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第1.1至1.7项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此外,本行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具体请参见《通知》。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网络票时间: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9:30至11:30;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788398

投票简称:工行投票

3.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以1.01元代表议案组1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组1中的子议案1.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A.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表决对象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B.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01	1股	2股	3股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02	1股	2股	3股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03	1股	2股	3股
1.4	配售对象	1.04	1股	2股	3股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05	1股	2股	3股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06	1股	2股	3股
1.7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1.07	1股	2股	3股
2	关于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2009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选举许善达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选举李晓鹏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A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A股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A股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会议统一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仅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五、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融资融券试点券商(简称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9月21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通知》第四项规定的资料、《补充通知》(一)附件二的补充授权委托书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二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关于本次会议的其他安排不变,详见本行分别于2010年7月30日及2010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一)。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工商银行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50亿元人民币已于2010年9月6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38506_A0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0,418,192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工商银行附属资本。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工商银行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工商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验的基础上,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38506_A1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专项鉴证报告》(详见附件)。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已经工商银行2010年9月7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专项鉴证报告》

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38506_A1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2010年8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0年9月6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行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0年9月6日止贵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用于报送配股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
2010年9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6月8日签发的银监复〔2010〕253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和2010年7月29日签发的银监复〔2010〕362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8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115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上述资金于2010年9月6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38506_A03号验资报告。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9,581,8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0,418,192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2010年8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附属资本,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全部已转股金额补充核心资本。截至2010年9月6日止,本行实际形成银行附属资本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870,418,192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截至2010年9月6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70,418,1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870,418,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截至2009年9月6日: 24,870,418,1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注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	补充资本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24,870,418,192	-	100%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0-01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或"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江帆先生、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朱锦梅女士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丰台区总部基地办公楼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总部已整体搬迁至永丰产业基地,公司总部原使用的丰台区总部基地15区7号办公楼将闲置。该办公楼(含地下车位20个)购置于2004年,建筑面积5963.50平方米,账面原值为5579.71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626号评估报告,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办公楼(含地下车位20个)账面净值为4841.57万元,评估值为9237.50万元。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办公楼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予以出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联评报字〔2010〕第626号评估报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0-2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工会日前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徐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10年度9月17日将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附个人简历:

徐民先生:1969年出生。1998年至2002年任职浙江亚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7年任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6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0—3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江洋商贸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9月11日至2010年9月6日	197.8828	1%
	大宗交易	---	---	---
	其它方式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06.8145	4.1%	608.9317	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7800	2.89%	608.9317	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0345	1.21%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西安江洋商贸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0-1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20万股;

2、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0日。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9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42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于2010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份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6月10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即将届满,网下配售的股份将于2010年9月1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1420万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00,000	-	14,200,000	330,000,000
1、IPO前发行限售	330,000,000	-	-	330,000,000
2、网下配售股份	14,200,000	-	14,200,0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00,000	14,200,000	-	71,000,000
三、股份总数	401,000,000	14,200,000	14,200,000	401,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0-3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9月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政策性清理鸿业地产所涉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按新基准日审计评估的议案,同意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鸿业地产进行审计和整体价值评估。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转让鸿业地产所涉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公告编号:临2010-04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5,845	65,353	645,410	428,860	50.49%	86,330	65,354	620,694	441,510	40.58%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7,657	60,850	639,527	399,189	60.21%	81,067	63,303	641,351	408,646	56.95%
上海汽车乘用车分公司	9,975	8,778	99,804	61,306	62.80%	13,018	7,862	106,217	56,331	88.5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041	88,475	818,709	701,307	16.74%	95,605	89,410	868,403	702,610	23.60%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80	357	2,363	1,651	43.13%	306	281	2,660	2,480	7.26%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57	365	2,044	1,587	28.80%	157	362	2,033	1,547	31.42%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517	1,150	22,966	15,101	52.08%	2,003	1,416	23,905	14,307	67.09%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7,681	6,752	74,565	56,802	31.27%	8,328	6,628	76,284	56,710	34.52%
合计	273,353	232,080	2,305,388	1,665,803	38.39%	286,814	234,616	2,341,547	1,684,141	39.04%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临2010-02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6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8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27日上午8:00-8:30。

2、会议登记地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0年9月2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信 李响

联系电话:0797-3813839

传 真:0797-3813839

邮 编:341300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9月27日召开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0—039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7日9:3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2,363,476,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63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逐项表决)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1,054,705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7,636,762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362,498,68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25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71,054,705股,其中外资股股东持有206,778,039股,内资股股东持有1,764,276,666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27,636,762股,其中外资股股东持有516,945,097股,内资股股东持有4,410,691,665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362,498,68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25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3)对H股章程(草案)根据本议案第(1)(2)项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362,498,68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25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议案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章程》修订报有关政府机关进行核准,向工商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362,498,68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25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二)表决结果

以上议案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玉栓律师、李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